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201,432 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一、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 2024-07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64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201,43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第二季度，《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 2025 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合计数量：0 股

(三)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宜未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5.3.31)	2025 年二季度 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 (截至 2025.6.3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229,170,423	0	13,130,000	242,300,42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598,447,243	0	-13,130,000	1,585,317,243
股份合计	1,827,617,666	0	0	1,827,617,666

注：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性质变更，共计 13,130,000 股回购股份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过户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 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